

苏 州 市 教 育 局

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苏教督〔2015〕5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小学毕业生（初一新生） 学业质量监测方案》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育文体局、教育和体育局），各直属学校（单位）：

《苏州市小学毕业生（初一新生）学业质量监测方案》已经专家论证、领导审定，现予印发，请按要求做好有关工作。



苏州市小学毕业生（初一新生） 学业质量监测方案

为做好全市小学毕业生（初一新生）学业质量监测工作，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国教督办〔2015〕4号）、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的意见》（教基二〔2013〕2号）和苏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意见》（苏教办〔2015〕5号）的相关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监测目的

客观反映全市小学毕业生（初一新生）学业水平发展情况，深入分析影响学生学业质量的相关因素与作用机制，为转变教育管理方式和改进学校教育教学提供参考，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全面教育质量观。

二、监测原则

（一）客观性。采取全样本和抽样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科学设计监测指标和监测流程，准确反映教育质量状况及其影响因素。

（二）规范性。以国家教育法律法规和义务教育课程标准为依据，充分考虑不同类型学生的特点，规范流程，严格操作，确保监测结果真实有效。

（三）引导性。全面监测学生德智体美各方面，重点考察学

生学科素养和运用知识的能力，推进素质教育有效实施。

三、监测内容

依据我国义务教育课程设置的基本要求，考虑相关学科对学生发展的影响程度，借鉴部分国际项目和国内先进地区的做法，监测内容确定为语文、数学、英语、科学（初二、初三跟踪监测时含物理、化学、生物、地理）等学科的基础知识和核心素养，以及家庭环境、学校环境、学习素养、课业负担等维度的相关因素。

四、监测对象

自 2015 年起，苏州市教育局直属所有初中的全体初一新生，9 个县（市、区）样本校（按本地初中数的 30% 左右比例分层抽样产生）的部分初一新生（6 轨及以下学校整体抽样两个班学生，6 轨以上学校整体抽样 3 个班学生）。

五、监测时间

继承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每年开展的学科调研测试的先进做法，考虑监测的低利害性和便于组织测试等因素，每年测试时间选择在 10 月中旬，具体时间在当年测试方案中确定。

六、监测周期

为保证监测工作的系统性、连续性，有效跟踪全市初中教育质量变化情况，最大限度提高监测效益，每个监测周期为三年，既对同一学年的小学毕业生（初一新生）开展三年跟踪监测，形成纵向对照的监测报告，又对不同学年的小学毕业生（初一新生）

开展三年连续监测，形成横向对照的监测报告。

七、监测工具

监测工具包括学科测试工具和问卷测试工具。学科测试工具主要测查学生的学业水平，题型分为选择题、填空题以及开放式问答题等；问卷测试工具主要调查影响学生学业水平的相关因素，分为学生问卷、教师问卷、校长问卷等。监测方式以纸笔测试为主，电子测试为辅。

八、监测报告

根据报告目的、内容和阅读对象的不同，主要形成大市监测报告、县（市、区）监测报告和学校监测报告三类报告。

九、组织实施

苏州市教育局、苏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苏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苏州市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在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协同创新中心的指导下，承担业务培训、工具研发、试题阅评、数据采集、形成报告等工作。苏州市教育考试院协助做好监测工具印制及保密工作。苏州市电化教育馆协助做好英语听力及电子测评的技术保障工作。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各样本校负责测试组织工作。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负责视导督查工作。